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收益減少11.8%至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6百萬元)。
- 毛利減少50.7%至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1百萬元)。
- 毛利率下跌8.6%至11.1%(二零一九年：19.7%)。
- 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24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06分)。
-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90,561	329,5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8,431)	(264,507)
毛利		32,130	65,055
其他收入	5	4,509	23,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17)	(11,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8)	(2,605)
行政開支		(11,672)	(13,983)
研究開支		(10,303)	(11,616)
上市開支		-	(5,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虧損)		1,322	(1,860)
其他開支		(15,043)	(575)
經營(虧損)/溢利		(7,022)	41,066
財務成本	7	(5,378)	(6,1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2,400)	34,9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502	(3,666)
年度之(虧損)/溢利		(9,898)	31,2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898)	31,244
—非控股權益		-	-
		(9,898)	31,2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1.24)	4.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9,898)	31,24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8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48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750)	31,2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50)	31,244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750)	31,2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49	111,7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862	6,753
投資物業		8,168	8,671
無形資產		1,304	1,211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1,127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52	1,739
		169,962	150,11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4,872	93,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702	68,1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9,340	7,0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485	10,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0	5,189
		172,499	184,1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6,100	44,515
合約負債		5,166	7,067
銀行借款		80,527	74,493
應付稅項		3,348	4,901
		165,141	130,976
流動資產淨額		7,358	53,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320	203,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923	31,900
遞延稅項負債	—	280
	<u>15,923</u>	<u>32,180</u>
資產淨額	<u>161,397</u>	<u>171,1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46	5,346
儲備	156,051	165,801
	<u>161,397</u>	<u>171,147</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397	171,147
非控股權益	—	—
	<u>161,397</u>	<u>171,147</u>
權益總額	<u>161,397</u>	<u>171,1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獲准提前應用。附註1(c)提供因應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範圍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宋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調整本集團相關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將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類。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f)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確認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有關時間點一般指商品被運出本集團的自有倉庫或用於內銷的指定倉庫，或商品被裝上船舶進行海外銷售之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採用產量單位法隨時間逐漸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信用並無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見附註1(w))。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審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且並未資本化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o)及1(r))。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待付的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h)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成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若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後，「預付租賃付款」獲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i) 外幣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接近似於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j)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k)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l)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m)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項目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相等資產相同之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於租賃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p)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q)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r)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又或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各中期期末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應當應用之標準一致。

(s)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w)所載政策評審預期信貸虧損。

(u)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銀行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內確認為負債。

(w)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分別就以個別組合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資產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且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x) 關聯方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也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z)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清償有關義務，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載述)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任何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及確認相應金額。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面料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56,682	202,664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3,879	126,898
總計	<u>290,561</u>	<u>329,562</u>

銷售面料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572	67,105
客戶B	-	36,542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8,290	228,995
香港	67,484	82,346
其他地區	24,787	18,221
總計	<u>290,561</u>	<u>329,562</u>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4	226
投資收入	725	123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	3,437
政府補助(附註)	1,818	18,431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97	1,097
租金收入	226	179
其他	489	83
	<u>4,509</u>	<u>23,576</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支持企業發展、創新能力激勵等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8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3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有收取有關於本公司上市的政府補助金額人民幣14,500,000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備減值虧損	(4,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1,3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09)	28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127</u>	<u>-</u>
虧損淨額	<u>(5,317)</u>	<u>(11,062)</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5,378</u>	<u>6,156</u>
總計	<u>5,378</u>	<u>6,156</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74	12,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	567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無形資產攤銷	159	134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022	13,688
存貨資本化	(847)	(1,042)
	<hr/>	<hr/>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3,175	12,646
經分析為：		
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	11,078	10,71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420	1,511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677	425
	<hr/>	<hr/>
	13,175	12,646
	<hr/>	<hr/>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000	1,050
董事薪酬	959	907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71	21,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	2,143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788	982
	<hr/>	<hr/>
	21,612	25,04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2,571	25,949
存貨資本化	(1,085)	(1,115)
	<hr/> <hr/>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21,486	24,834
經分析為：		
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	13,944	16,719
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510	508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4,531	5,331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2,501	2,276
	<u>21,486</u>	<u>24,834</u>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258,431	264,433
確認為研究開支之存貨成本	6,894	8,425
折舊及攤銷	677	425
員工成本	2,501	2,276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之其他開支	231	490
	<u>10,303</u>	<u>11,616</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17)	(81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	5,022
遞延稅項抵免	(993)	(542)
	<u>(2,502)</u>	<u>3,66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及浙江鑫湖供應鏈有限公司的稅率為25%。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認定為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50%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零年，湖州納尼亞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九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獲准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享有75%的額外稅務減免。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00)	34,91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100)	8,728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070	-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98	1,996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	(274)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 稅務影響	(1,926)	(2,162)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447	(3,80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517)	(8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02)</u>	<u>3,666</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9,898)</u>	<u>31,24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768,767,12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的虧損人民幣9,898,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31,2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800,000,000(二零一九年：768,767,12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140	66,690
在制半成品	5,232	4,874
製成品	<u>8,500</u>	<u>22,191</u>
	<u>54,872</u>	<u>93,75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523	60,49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03)	(3,325)
	<u>49,520</u>	<u>57,174</u>
其他應收款項	139	22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	(2)
	<u>137</u>	<u>225</u>
預付款項(附註i)		
—獨立第三方	14,738	9,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07	758
應收利息	—	116
	<u>16,045</u>	<u>10,7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702</u>	<u>68,183</u>

附註：

(i)：該等金額主要指購買輔助材料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ii)：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9,041	50,92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148	5,73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05	4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55	36
超過2年	71	—
	<u>49,520</u>	<u>57,17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款項	<u>60,130</u>	<u>30,633</u>
	60,130	30,633
其他應付款項	2,922	4,3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910	3,876
其他應付稅項	5,348	1,578
應付職工薪酬	3,647	3,952
應付利息	<u>143</u>	<u>132</u>
	<u>76,100</u>	<u>44,515</u>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形勢因為疫情的爆發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在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及時採取臨時關閉公共場所、排查旅客出行路綫、限制員工到當地企業復工等防疫措施後，疫情在中國範圍受到了控制。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積極應對使得疫情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降至了最低，從而使得中國經濟能在疫情緩和下來後持續以穩健為主，續漸向好。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改革取得階段性成果，綠色發展初見成效。紡織行業在二零二零年形勢多變，洗牌加速，環保政策常態化，全球經濟發展不利，東南亞紡織行業崛起，產業轉移等因素的影響，迫使紡織行業必須進一步的轉型升級走高質量發展的路綫。但是作為人口大國，中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下去。得益於紡織品的多樣性，除傳統服裝市場和家居紡織市場之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在中國政府強勁的擴大內需、刺激內循環的政策導向下，旺盛的國內需求將會刺激中國整個紡織行業。

不斷進行的技術升級，隨著技術的進步，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正在積極開發可以應用在不同領域，從航空航天、基礎建設至休閒及體育的新材料，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將刺激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進一步淘汰落後產能者，是小微企業發展的嚴冬，也是中大型紡織行業企業發展的契機，形成產業集群。為

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產業集群內各企業瞭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產業集群可為群內各企業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效應，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繼續專注於強化紡織品染整核心業務的同時，開發建設了熔噴布的生產經營，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的同時，積極拓展熔噴布的應用。除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外，我們亦努力不懈地開發新客戶，增加我們之市場佔有率。於回顧年度，由於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形成了市場規模，新產品已在國內外客戶群中應用，反應良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建設投產的熔噴布生產綫持續穩定生產，產品質量亦很穩定，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已經初具規模。新建設的熔噴布生產也遠銷國內外，供不應求。由於熔噴布也會用在生產抗疫設備上，如口罩，在全球抗擊疫情方面作出了貢獻。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回顧年度內，企業在綠色功能面料方面的研發持續不斷進行，企業研發中心申報的「省級企業研究院」獲得了省科技廳、發改廳、經信廳的聯合批准，建立了「教授博士柔性工作站」，並獲得了國家工信部頒發的二零二零年「全國重點行業水效領跑者」、「浙江省第6批大數據應用示範企業」，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的「二零二零年紡織行業節水型企業」，浙江省經信廳頒發的二零二零年「浙江省節水型企業」、「浙江省節水標杆

企業」，浙江省商務廳頒發的「浙江省出口名牌」，更獲得了中國長絲織造協會頒發的「中國長絲織造行業經濟效益50強企業」，「長絲面料新產品時尚設計大賽金獎」，並有5個產品獲得了「天一紅旗杯」等相關榮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紡、滌綸襯衣面料、滌塔夫、床上用品布、水洗絨及牛津布。於回顧年度，我們也開始生產熔噴布。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156,682	53.9	202,664	61.5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				
服務收益	133,879	46.1	126,898	38.5
總計	<u>290,561</u>	<u>100.0</u>	<u>329,562</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9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回顧年度內之收益比去年減少11.8%。該項減少主要因為受到疫情之負面影響所致。由於疫情導致生產在農曆新年後有所暫停，以及因疫情而實施的出遊限制令人流受到影響，市場對本集團之面料產品之需求都有所下降。

銷售面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銷量及銷售單價同時減少所致。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的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印染加工行業存在一定的技術壁壘，很多紡織企業需要依托印染廠加工，而本集團在提供印染加工服務方面有良好的口碑和技術。再者，由於該服務是面向國內的客戶，因此不受海外疫情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之加工、印染服務的收益於回顧年度內穩中有升。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有所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惟公用設施成本、折舊及直接勞動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比較，保持相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毛利率大幅下降之主要因為以防止疫情的傳播，本集團在長興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停工，至三月份才逐步恢復營運。於此期間，本集團之工廠完全沒有生產。但大部份的固定支出包括工人之基本薪金及折舊開支等都要繼續計入銷售成本。因此，毛利率隨着固定支出佔銷售成本的比率上升而下降。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年末的存貨金額較高，且原材料價格較高，導致二零二零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亦較高。此外，因面料的訂單減少，本集團需要調低銷售價以爭取更多的訂單。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4	226
政府補助	1,818	18,431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	3,437
投資收入	725	123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97	1,097
租金收入	226	179
其他	489	83
總計	<u>4,509</u>	<u>23,57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及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本回顧年度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本地政府就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收到此類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1,34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09)	282
總計	<u>(5,317)</u>	<u>(11,06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惟部份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抵消所致。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的開支及呈報貨幣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出口費用及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員工成本組成。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

研究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原材料的淨虧損	14,229	94.6	—	—
捐贈	181	1.2	100	17.4
其他	633	4.2	475	82.6
總計	<u>15,043</u>	<u>100.0</u>	<u>575</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出售原材料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疫情負面影響，我們以低價售出大量白坯布來補充額外流動資金，故於回顧年度內，出現較大的出售原材料的淨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2.9%，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水平減少所致。

所得稅貸記／(開支)

所得稅貸記／(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貸記／(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虧損)／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二零年，續新優惠稅率證書之申請已獲批准。故於回顧年度，湖州納尼亞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可以就合資格的研發費用享額外75%免稅優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貸記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汽車、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升級時替換過時生產設施及持續使用新設備及機器改善我們生產線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坯布、化纖絲、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在製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主要包括面料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140	66,690
在製半成品	5,232	4,874
製成品	8,500	22,191
總計	<u>54,872</u>	<u>93,755</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評估存貨減值所需的撥備金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檢討存貨的陳舊情況及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存貨陳舊或損毀，將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之撥備。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105</u>	<u>115</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的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末的存貨再除以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天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天。二零二零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存貨餘額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523	60,49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03)	(3,3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520	57,174
預付款項	14,738	9,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07	758
應收利息	-	116
其他應收款項	139	22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	(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7	225
總計	65,702	68,18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其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於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單據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041	50,923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9,148	5,731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705	484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555	36
超過兩年	71	—
總計	<u>49,520</u>	<u>57,17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賬齡及過往違約率並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70</u>	<u>4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70天(二零一九年：約46天)。有關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乃因總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採購輔助材料預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上市專業費用相關之遞延開支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47.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於銀行存置之存款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款項	60,130	30,633
	60,130	30,63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稅項	5,348	1,578
—應付職工薪酬	3,647	3,952
—應付利息	143	1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910	3,876
—其他	2,922	4,344
總計	76,100	44,515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與去年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2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取原材料之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622	16,319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6,773	10,315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36,249	2,826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1,305	1,072
兩年以上	181	101
總計	<u>60,130</u>	<u>30,633</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附註)	<u>64</u>	<u>29</u>

附註：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加上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4天(二零一九年：約29天)。此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職工薪酬、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及融資租賃借款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其收益於製成品之法定控制權轉讓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預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銷售面料	1,364	4,244
—印染服務	3,802	2,823
總計	<u>5,166</u>	<u>7,06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合約負債皆於十二個月內預計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度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構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9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融資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28.2%(二零一九年：31.8%)，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投資物業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資產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8.5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資本支出與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比較，載於本公告第50頁至第51頁之「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章節內。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使用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作出擔保或不會違反擔保的任何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6)條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除就實體而言的披露之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載於招股章程內之相關章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披露內。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展望

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疫情對全球的影響將長期存在，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在繼續專注主營業務的同時，拓展防疫物資的生產經營。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並且積極拓展熔噴布的應用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紡織行業發展受疫情的持續蔓延以及中美貿易戰等國際因素的影響發展不夠穩定，印染需求在第一至第三季度需求不足，在第四季度印染需求急速反彈，市場供不應求。在紡織行業受到國內外因素持續影響的同時，企業技術改革和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的多重作用使得大量中小企業被淘汰出局。汰弱留強效應開始顯現，這會逼使現存企業轉型升級，行業產品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加快，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

於二零二一年，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及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本集團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我們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創新為動力、以利潤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責任擔當為動力，以技術創新為手段，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拓展業務團隊，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及
- (4) 進一步開拓熔噴布的應用範圍，包括並不限於應用在各類口罩、一次性毛巾、浴巾等清潔用品、面膜等領域。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個穩健的資本平台，帶領我們的業務提升至更高層次。本集團對於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競爭優勢，能夠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410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工作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相應檢討薪資和花紅。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會按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於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紅旗村(現稱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濱湖村)之地段(「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為了建立廠房所需的政府批准，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立新織造廠房方面，所得款項的動用出現了延誤。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長興縣夾浦鎮人民政府之官方通知，指紅旗村土地上除用於非生產運作之建築(如辦公大樓或研發中心)外不得興建任何新工廠，否則概不就紅旗村土地上之建築項目批發任何許可。鑒於土地使用權變更，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不再屬可行。

考慮到近期疫情對中國國內及環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拖慢中國國內及國際紡織品貿易，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為建立新織造廠房而另覓替代地段於可預見未來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用途。

鑒於(i)熔噴布料之需求增加；(ii)本集團合資格申請長興縣政府推行之「口罩生產補貼計劃」；及(iii)熔噴布料之應用範圍擴大，包括如口罩等醫療防護用品、各種家居用品、服裝、工業紡織品及其他產品等各種應用場合，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部分熔噴布料生產線。熔噴布料生產線可用於生產熔噴布料，乃多種產品(例如口罩濾芯、工業紡織品、服裝、家居用品及其他即棄產品)之原材料之一。

變更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明細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已用金額概述如下：

	於招股章程 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 計劃用 途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該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 項淨額 經修訂 用途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 已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 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計使 用時間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	-	-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5.2	-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10.4	10.4	-	10.4	-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4.6	4.6	-	2.5	2.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0.1	5.4	-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3.8	-	-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8.5	8.5	8.5	-	-
總計	<u>37.9</u>	<u>37.9</u>	<u>8.6</u>	<u>35.8</u>	<u>2.1</u>	

就購買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估計會於二零二一年尾被完全使用。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疫情，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已延遲動用。本公司將維持根據上文所披露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後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生效日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內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就回顧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且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主席)、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全部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聯同公司管理層閱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於回顧年度內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編制本公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